

## 外國船舶及人民海上非法入境案件處理聯繫作業要點

法規沿革：行政院八十三、四、十一臺八十三內字第一二四六號函核定

- 一、為加強各有關機關聯繫協調，共同防範外國船舶及人民（以下簡稱外國船、民）海上非法入境，以確保國家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外國船、民海上非法入境之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各機關處理查獲外國船、民海上非法入境時，以不收容、不准登岸、即行驅離為原則。
- 四、執行驅離應監護外國船、民，至公海航行為止。
- 五、海軍、海關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（以下簡稱保七總隊）等巡邏艦艇，發現外國船、民非法進入我國領海時，應即行驅離。
- 六、海岸巡防單位發現外國船、民非法進入我國領海時，應立即通報保七總隊驅離。
- 七、海岸巡防單位查獲已抵港、岸非法入境之外國船、民，應先暫時監管，防止其登岸，並迅速通報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轉知轄區警察關處理。
- 八、各港務警察所或轄區警察機關對已進港或靠岸之非法外國船、民應實施檢查，如無其不法情事，應即通報保七總隊執行驅離。
- 九、非法入境外國船、民遇難入港，由該船舶進港地之港務警察所接管處理，如該港地非屬港務警察所轄區則由該轄區警察機關接管處理。
- 十、港務局於接到第九點之外國船、民請求進商港時，應予同意。
- 十一、非法入境之外國船、民如因遇難被我國船舶救回，或因船隻損壞無法修復時，得經完成防疫措施後，先移送外國人收容所暫予收容，移送之警察機關應盡速辦理遣送事宜。
- 十二、外交部對第十一點之外國人民，應協助警政署循外交管道辦理遣送事宜。

十三、保七總隊執行驅離已進入岸際之外國船、民時，應將外國船、民驅離至十二海浬外，交由海軍繼續執行，防止外國船、民再度進入我國領海。

十四、各機關因救（助）難修復船隻、補給、醫療等及其他必要費用，由警政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